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12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中求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水岸香蒲小区22#、23#、26#-32#楼、地下室二期		
建设地址	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贤母路以西, 香蒲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91977.8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1-07-28至2024-12-30	合同价格	13000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陈永明
设计单位	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宁
施工单位	九江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方祺
监理单位	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远东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其中装配式建筑面积为: 22103.6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水岸香蒲小区22#、23#、26#-32#楼、
地下室二期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12250101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中求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万涛

建设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贤母路以西，香蒲路以北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29#楼	11086.50	10450.58	635.92	23	1
32#楼	9128.33	8608.93	519.4	18	1
地下室二期	19225.37	0	19225.37	0	1
23#楼	9120.24	8598.24	522	18	1
26#楼	4669.35	4396.34	273.01	18	1
31#楼	9128.33	8608.93	519.4	18	1
28#楼	4809.14	4525.97	283.17	18	1
30#楼	11024.20	10575.99	448.21	23	1
27#楼	4669.35	4396.34	273.01	18	1
22#楼	9116.99	8598.24	518.75	18	1
总建筑面积：91977.80	地上建筑面积：68759.56		地下建筑面积：23218.24		
备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